

证券代码: 603998

证券简称: 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 2015-035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本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037号公告）。同时，公司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2015-024号公告）。公司在确定筹划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后，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2015-025号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后，公司申请了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公司2015-032号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收购资产及项目投资，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回报股东。

## 二、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相关内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已基本确定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采取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发行股份。

在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与拟收购资产相关方进行了反复磋商、沟通。

此外，公司拟在立足主业发展的基础上，拓展现有经营方向和领域，充分发挥公司的销售网络优势开展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相关多元化业务。经公司反复论证，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资金与湖南宏雅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雅基因”）共同组建从事个体化医学（精准医学）检测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开发的专业子公司，以此进军个体化医学（精准医学）产业。

##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该标的资产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境外法人。虽然公司与相关方进行了反复磋商，但由于交易各方无法就本次标的资产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支付对价等主要条款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终止此前就股权收购所达成的初步意见，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股权收购磋商的终止协议》。

此外，鉴于公司拟合资设立的从事医学检验业务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大，不适宜单独作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经公司与宏雅基因商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设立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决定利用自有资金与宏雅基因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

以基因检测为核心的个性化医学检测服务业务（详见公司 2015-036 号公告）。

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公司对于因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